

证券代码：83090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由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后，公司已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将协调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

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的回购申请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朝辉

联系地址：无锡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一号厂房

联系电话：0510-85347588

电子邮箱：wangmutong@wxlongmax.com

特此公告。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